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东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 号

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 5%以上股东,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.20%的股份。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,你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被多轮司法冻结,但你公司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予以披露,导致上市公司迟至 2019 年 12 月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和第 2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 拟发生的重大事件,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月7日